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楊以曼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562
電子郵件：m92350012@mail.e-land.gov.tw

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235號

受文者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6015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公司為所領臺濟林字第5622號採礦權，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所轄羅東事業區第92-98、101林班地內及南澳事業區第5林班地內(南澳鄉帽山段6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、19、20、25、28地號、武坑段6、7、12、13、17、18、24地號、新溪西段3、4、5、22、23地號、東嶺段1、2地號、蘇澳鎮新溪東段1、11、12地號及龔箕山段49、52、53、55地號)，面積合計39.6189公頃，森林區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464號函、內政部同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5號函(如影附)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05年10月14日信南字第28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經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審查結果，原則同意作非林業使用，請貴公司於申請退租或契約終止時，將旨揭國有林地恢復作林業使用。
- 三、另依經濟部礦務局105年2月4日礦局行二字第10500301990號函，查現行礦業用地核定程序，係經濟部礦務局依照礦業



法第43條規定，受理、審核、邀請有關機關現並徵得同意
後再辦理核定；依其實務執行內涵，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
用管制規則」及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7點相
關規定。

正本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農業處林務科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農業處處長陳德星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
號

承辦人：林素惠

電話：(02)23515441*212

傳真：(02)23914220

電子信箱：lsh1069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46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7224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辦理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，申請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所轄羅東事業區第92~98、101林班地內及南澳事業區第5林班地內，面積合計39.6189公頃，變更作非林業使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5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府105年11月7日府農林字第105018167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業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同內政部審核完竣，原則同意作非林業使用，請該公司於申請退租或契約終止時，將旨揭國有林地恢復作林業使用。至其興辦事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部分，應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澄明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08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robere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5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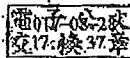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宜蘭縣政府為辦理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，申請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帽山段6地號等34筆森林區林業用地內部分土地（面積合計39.6189公頃）變更作非林業使用，貴會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同本部審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8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11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於93年3月5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，於林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「礦石開採」及許可使用細目「探採礦」等6目，並列為「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」。本案既經經濟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30號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核定暨變更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有案，其中申請續租案，仍請貴會逕依森林法相關規定卓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